

# 報公府 統總

編輯總統府第一五局報公室發行總統府第一五局報公室

號 染 壹 壹 第  
(張二報公號本)  
華中經郵政登記認爲三第新類聞紙類

零半全國內平價費資郵局內在掛號及元元元金一二圓圓份圓圓每金金售年年

### 三 價値觀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四日

駐丹麥國公使李駿，志行忠貞，才識敏達，歷辦外交任務，達三十年，勤勞弗懈，其在駐新嘉坡總領事任內，保護華僑，盡力特多，抗戰期間，任駐祕魯公使，增進邦交，具著成效，勝利後，任外交部禮賓司司長，肆應有方，尤爲得力，客歲出使丹麥，復館伊始，積勞致病，茲聞溘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勳。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長 彭昭賢  
外交部部長 王世杰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四日

派鄭天錫爲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倫敦購料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派王景春、戚季吳得、金乃斯、倪克遜、栗佛滄爲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倫敦購  
料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張寶元爲東北水利工程總局太子河堵口復堤工程處處長。此令。  
任命張劉爲衛生部祕書。此令。

糧食部參事陳漢平呈請辭職，陳漢平准免本職。此令。

糧食部祕書陳大經另有任用，陳大經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大經爲糧食部參事。此令。  
派趙可夫爲湖南省訓練團教育長。此

貴州省政府人事處長鄧崇津另有任用，鄧崇津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照陳濬初一員以充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督辦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光輔爲中央氣象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文。光輔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定一為黃河水利工程局河防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心欽為黃河水利工程局上游工程處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繼成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顧寶善為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叢永堃為江蘇省地政局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艾佛一員以江蘇省地政局督導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戚維翰爲浙江省社會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重矩爲江西省農業院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桑田權理湖北省水利工程處副工程師職務。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一堂

總統府祕書長吳鼎昌參軍長薛岳呈，請任命劉耀璇爲總統府第三局海軍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四

三



附追悼會儀式集圓結婚行禮儀式各一份  
追悼會儀式（附會場圖）

(一)開會

(二)全體肅立

(三)奏哀樂

(四)默哀三分鐘

(五)獻花圈

(六)讀追悼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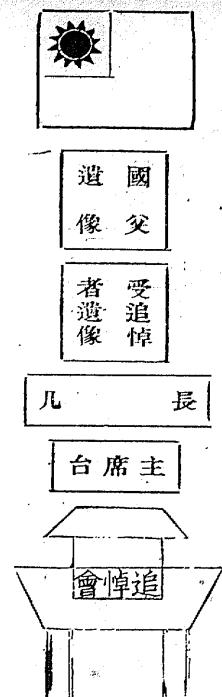
(八)主席報告開會意義及受追悼者之事略

(九)各界代表致詞

(十)奏哀樂

(十一)禮成散會

附會場圖



集團結婚行禮儀式

一、結婚禮開始

二、奏喜樂

三、證婚人入席

四、介紹人入席

五、來賓入席

六、主婚人入席

七、結婚人入席

八、全體肅立

九、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十、證婚人宣讀結婚證書

十一、結婚人介紹人主婚人證婚人以次署名或蓋章

十二、結婚人相向行三鞠躬禮

十三、主婚人訓詞

十四、結婚人謝證婚人介紹人三鞠躬禮證婚人介紹人答禮

司法行政部令

京(37)法監(一)字第十八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茲制定受刑人接見規則、被告接見規則及律師接見被告規則，

公布之。此令。

受刑人接見規則

第一條 接見受刑人，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接見受刑人，以受刑人之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但受累進處遇第三級以上受刑人，或有特別理由經典獄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請求接見者，得攜帶未滿三歲之兒童。

第四條 請求接見者，得在接見室為之。

第五條 受累進處遇第一級受刑人，不受前項限制。

第六條 接見人應先向接見處說明事由，經主管人員將其姓名

籍住址職業及與受刑人之關係填入接見簿，送典獄長核

閱後，方准接見。

第七條 二人以上同時請求接見同一受刑人者，得拒絕之。

第八條 接見人不得攜帶武器及違禁物品。

第九條 假冒受刑人最近親屬及家屬接見時，拒絕或停止其接見。

第十條 接見時不得用外國語（外國人除外）隱語或有其他妨害

監獄紀律之行為。

第十一條 接見時間，除例假外，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但有不

得已事由，經所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接見時應由典獄長指定職員監視，並將接見人與受刑人

接見時不得用外國語（外國人除外）隱語或有其他妨害

監獄紀律之行為。

第十三條 接見時間，除例假外，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

時至四時。

第十四條 受刑人接見每半月一次，其時間不得逾三十分鐘，但受

累進處遇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其接見次數依左列規定

行之。

第十五條 第一級受刑人得隨時為之。

第二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

第三級受刑人每月三次。

第四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

第五級受刑人得隨時為之。

第六級受刑人疾病危篤時，其家屬請求接見，不受本規則第十

一條及第十二條之限制。

第七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八級受刑人送與受刑人金錢物品，應依受刑人金錢物品保管

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級受刑人疾病危篤時，其家屬請求接見，不受本規則第十

一條及第十二條之限制。

第十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十一級受刑人送與受刑人金錢物品，應依受刑人金錢物品保管

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十三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十四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十五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十六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十七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十八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十九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二十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二十一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二十二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二十三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二十四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二十五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二十六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二十七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二十八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二十九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三十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三十一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三十二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三十三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三十四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三十五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三十六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三十七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三十八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三十九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四十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四十一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四十二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四十三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四十四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四十五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四十六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四十七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四十八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四十九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五十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五十一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五十二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五十三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五十四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五十五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五十六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五十七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五十八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五十九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六十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六十一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六十二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六十三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六十四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六十五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六十六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六十七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六十八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六十九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七十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七十一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七十二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七十三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七十四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七十五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七十六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七十七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七十八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七十九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八十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八十一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八十二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八十三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八十四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八十五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八十六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八十七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八十八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八十九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九十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九十一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九十二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九十三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九十四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九十五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九十六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九十七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九十八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九十九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一百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一百零一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一百零二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一百零三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一百零四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一百零五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一百零六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一百零七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一百零八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一百零九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一百十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一百十一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一百十二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一百十三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一百十四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一百十五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一百十六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一百十七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一百十八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一百十九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一百二十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一百二十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一百二十一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一百二十二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一百二十三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一百二十四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一百二十五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一百二十六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一百二十七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一百二十八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一百二十九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一百三十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一百三十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一百三十一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一百三十二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一百三十三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一百三十四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一百三十五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一百三十六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一百三十七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一百三十八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一百三十九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

第一百四十級受刑人與受刑人，除確有家屬關係者外，不許接見。</p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農林部公函

設字第二〇八三八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補登）

查墾殖事業為戡亂建國之要務，邇來舉國上下莫不特加注意，積極推行。惟過去各方所擬送之荒地調查報告及墾殖事業計劃，每欠週詳，以致無裨實際，動多窒礙。本部因特訂定「墾殖事業計劃編製注意事項」暨「荒地調查注意事項」各一種，以資參考。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照，並轉飭注意辦理為荷。此致

各省政府

附送「墾殖事業計劃編製注意事項」及「荒地調查注意事項」各一份

### 墾殖事業計劃編製注意事項

一、凡以書面表示興辦某種墾殖事業之進行方法及步驟，有具體規劃及詳細設計，足資實施者，謂之墾殖事業計劃。

二、墾殖事業計劃應列明下列各款。

甲、辦理緣由 敘明興辦該項墾殖事業之緣由及其有關史料。

乙、墾地概況 敘明擬墾荒地之概況，應簡列：1.位置（坐落及四至），2.面積，3.地權（述明係公有抑私有及需否價購或征用），4.地勢，5.土質，6.荒廢原因

，7.水源，8.現時生長植物，9.環境（簡述氣候經濟及治安等情形）。

丙、規劃原則 敘明該項墾殖事業之興辦方針及設施大要。

丁、設計項目 列敘興辦該項墾殖事業應行設計之重要事項，茲分述如次。

1. 墓民及組織 敘明擬招墾民之來歷原有職業人數戶數（戶數得以估計平均每戶人數計算而得）每戶授地面積及墾民組織方法。

2. 業務種類 敘明擬經營何種業務（例如農藝、園藝、造林、畜牧等）及其細目（例如農藝應敘明擬種何種作物）。

3. 經營方式 敘明擬採何種經營方式，例如公營私營、並敘明個別經營或合作經營或集體經營，並簡述所採經營方式之要點。

4. 墓地區劃 敘明墾地分區之大小形狀方向及各種田

場（如水田、旱地、菜園、果園、牧場、林地）與溝渠池塘道路屋基晒場等用地之位置面積，最好能另附墾區佈置圖。

5. 墓區工程 敘明墾區必需水利工程及其他重要工程（如道路工程）之規劃及設計要點，最好能另附工程計劃。

6. 墓殖設備 敘明後列各項墾殖上必需之重要設備，但墾區設備之多少，仍須視實際需要而定，例如難民或貧農墾殖，須備食糧及其他生活用品，但在普通招墾，有時或無需，又如在地方原有空屋可利用者，即可無需建築房屋，又如荒地土質優良，極為肥沃之地，則可無需肥料，設計者可斟酌實際情形，妥為決定之。

子、農具 敘明每套重要農具之名稱及每戶或若干戶備若干套與其總計數，最好能另附農具配備表。

丑、役畜 敘明擬備役畜之種類（例如水牛黃牛驛馬等）及每戶或每若干戶備若干頭與其總計數。

寅、種子 敘明第一年平均每畝須備某種種子若干及其總計數。

卯、肥料 敘明第一年平均每畝須備某種肥料若干及其總計數。

辰、飼料 敘明第一年役畜需喂飼料若干時期及其種類數量。

巳、藥劑 敘明第一年防治作物病蟲害所需藥劑之種類及數量。

午、房屋 敘明須備墾民住宅及公用房屋（例如倉庫、學校、醫院、機械農具室等）之種類間數。

未、傢具 敘明墾民每戶須備重要傢具之種類及數量。

酉、被服 敘明墾民須備被服蚊帳等之種類數量。

戌、其他 其他墾殖上必須之設備，視實際需要酌列，又如墾地須價購者，須列明面積及價格。

亥、施耕程序 敘明興辦該項墾殖事業各項重要實施工序及進度。

8. 預期成效 敘明主要生產之可能收量（每單位產量及總量）及其他預期成效。

9. 執行機關 敘明負責執行之機關及地址與主管人姓名，其專設管理機關者，並須列述其隸屬及組織與員工人數職級。

11. 附錄 叙述與本計劃有關之事項。

三、墾殖事業計劃，應視性質，附具下列附件之一部或全部，並得增加其他附件。

1. 荒地勘查報告。

2. 墓區地形圖（顯示墾地之原有地形及位置面積與原有河渠湖沼道路村鎮等情形，如所附之荒地勘查報告內已有此圖，則可無庸另繪）。

3. 墓區佈置圖（顯示墾地之區劃及田塊與各種用地之位置面積溝渠道路等設計情形）。

4. 工程計劃（墾區水利工程及其他重要工程之計劃）。

5. 農具配備表（重要農具之每戶配備與總計數量）。

四、墾殖事業計劃之度量衡均用市制，必要時得將他種單位用括弧附註之。

五、凡未得充分資料，不克作成正式計劃以前，得先行編製初步計劃或意見書，但上項初步計劃或意見書，至少須列明：

1. 辦理緣由，2. 墓地之位置面積地勢土質地權荒廢原因

，3. 墓民之人數戶數來歷及入墾前職業，4. 業務種類及機行機關，8. 估計費用等項。

### 荒地調查注意事項

一、荒地調查分下列二種。

甲、重要荒區勘查 指定區域，分成若干單位（例如以鄉鎮或保為單位），將全境各荒地作普遍調查，藉以明瞭荒

地之分佈大概，而為開發利用之初步依據。

乙、重要荒地普查 選擇具有開墾可能性之重要荒地區域，作詳細勘查，藉為實施開墾之準備。

甲、位置（坐落地名及四至境界）。

乙、面積（如係估計數應註明）。

丙、所有權（指公有私有，未詳者亦須註明）。

丁、地勢（可分平原傾斜起伏岡巒等）。

戊、土質（可就土壤質地，例如河土粘土壤土及是否鹹土與肥沃與否等，分別查明）。

己、荒廢原因（須查明該荒地過去因何廢荒及目前因何尚未開墾）。

庚、水源（須查明原有水源種類及良否與需否建築灌溉排水防洪等水利工程）。

辛、現時生長植物（須查明種類及其生長茂否）。

壬、宜於何種使用及宜種何種作物（指宜充耕地抑牧地抑林地及宜作水田抑旱地與宜種何種作物，其不宜使用者，應列明原因）。

三、重要荒區勘查，應勘查荒地本體，及查明荒地區域概況，其應各重要項目如次。

甲、荒地本體勘查，以每塊荒地為對象，分別詳細勘查下列各款：

1. 位置（坐落地名及四至境界愈詳愈佳）。

2. 面積（最好能得實測面積，如有困難，則暫列估計數，惟須註明）。

3. 所有權（如不能查得確實人名，可填公有私用或未詳）。

4. 地勢（須查明坡度及表面平坦與否）。

5. 土壤（須查明土壤粒構表土深度心土情形及pH值等）。

6. 荒廢原因（須詳細查明荒廢原因及該荒地之歷史）。

7. 水利（須詳細查明原有水源種類及其良否與需否建築灌溉排水防洪及其他水利工程）。

8. 現時生長植物（須查明現時所生野生植物之種類及其生長情形）。

9. 宜於何種使用及宜種何種作物（宜充耕地抑牧地抑林地及宜作水田抑旱地與宜種何種作物，其不宜使用者，應列明原因）。

乙、荒地區域概況調查，以每一荒地區域為對象，進行調查，分述如次。

1. 土地概況，可將該區域之地理氣候土壤水利地權等調查，分述如次。

丑、氣候（可將霜期雨量雨日雨季氣溫等查明）。

寅、土壤（可就土壤種類反應深度等抽樣查明大概情形）。

卯、荒蕪原因（可查明該區域荒蕪之原因歷史及各塊荒地之分佈情形）。

辰、水利（可查明全區水利大概情形）。

巳、地權（可查明地權分配大概情形及普通地價地稅及租佃制度等）。

2. 農業概況，可將該區域主要農業種類、開墾方法、輪作方式、作物栽培情形，以及肥料、農具、牲畜、林產、農村副業、農業災害等調查，分述如次：

子、主要農業種類（如農藝園藝畜牧等以何者為主，須查明）。

丑、開墾方法（可查明開墾之工作程序用具時間等）。

寅、輪作方式（可查明各種主要作物輪作方式及其所佔成數）。

卯、主要作物栽培情形（可查明可種主要作物之成數播種期播種量收穫期每畝產量等）。

辰、肥料（可查明常用肥料之施用作物每畝用量及當地供求情形）。

巳、農具（可查明主要農具之用途價格每若干畝須備一具及當地供求情形）。

午、人民衣食住及日常生活（可查明大概情形）。

未、主要林木生產（可查明產量用途及銷路）。

申、主要農副業（可查明當地經營情形）。

酉、災害（可查明農業上各種災害如水災旱災風災雹災霜害蟲害等過去發生大概情形）。

戌、衛生（可查明流行疾病飲水情形及當地衛生設施）。

亥、教育（可查明人民知識程度及當地教育設施）。

子、民族（可查明民族之種類及相處情形）。

寅、宗教（可查明當地人民對宗教信仰情形）。

卯、治安（可查明有無匪患及其他危害情形與當地自衛力量）。

辰、衛生（可查明流行疾病飲水情形及當地衛生設施）。

巳、教育（可查明人民知識程度及當地教育設施）。

午、人民衣食住及日常生活（可查明大概情形）。

未、主要林木生產（可查明產量用途及銷路）。

申、主要農副業（可查明當地經營情形）。

酉、災害（可查明農業上各種災害如水災旱災風災雹災霜害蟲害等過去發生大概情形）。

戌、衛生（可查明流行疾病飲水情形及當地衛生設施）。

亥、教育（可查明人民知識程度及當地教育設施）。

子、民族（可查明民族之種類及相處情形）。

寅、宗教（可查明當地人民對宗教信仰情形）。

卯、治安（可查明有無匪患及其他危害情形與當地自衛力量）。

辰、衛生（可查明流行疾病飲水情形及當地衛生設施）。

巳、教育（可查明人民知識程度及當地教育設施）。

午、人民衣食住及日常生活（可查明大概情形）。

未、主要林木生產（可查明產量用途及銷路）。

申、主要農副業（可查明當地經營情形）。

酉、災害（可查明農業上各種災害如水災旱災風災雹災霜害蟲害等過去發生大概情形）。

戌、衛生（可查明流行疾病飲水情形及當地衛生設施）。

亥、教育（可查明人民知識程度及當地教育設施）。

子、民族（可查明民族之種類及相處情形）。

寅、宗教（可查明當地人民對宗教信仰情形）。

卯、治安（可查明有無匪患及其他危害情形與當地自衛力量）。

辰、衛生（可查明流行疾病飲水情形及當地衛生設施）。

巳、教育（可查明人民知識程度及當地教育設施）。

午、人民衣食住及日常生活（可查明大概情形）。

未、主要林木生產（可查明產量用途及銷路）。

申、主要農副業（可查明當地經營情形）。

酉、災害（可查明農業上各種災害如水災旱災風災雹災霜害蟲害等過去發生大概情形）。

戌、衛生（可查明流行疾病飲水情形及當地衛生設施）。

亥、教育（可查明人民知識程度及當地教育設施）。

子、民族（可查明民族之種類及相處情形）。

寅、宗教（可查明當地人民對宗教信仰情形）。

卯、治安（可查明有無匪患及其他危害情形與當地自衛力量）。

辰、衛生（可查明流行疾病飲水情形及當地衛生設施）。

巳、教育（可查明人民知識程度及當地教育設施）。

午、人民衣食住及日常生活（可查明大概情形）。

未、主要林木生產（可查明產量用途及銷路）。

申、主要農副業（可查明當地經營情形）。

酉、災害（可查明農業上各種災害如水災旱災風災雹災霜害蟲害等過去發生大概情形）。

戌、衛生（可查明流行疾病飲水情形及當地衛生設施）。

亥、教育（可查明人民知識程度及當地教育設施）。

子、民族（可查明民族之種類及相處情形）。

寅、宗教（可查明當地人民對宗教信仰情形）。

卯、治安（可查明有無匪患及其他危害情形與當地自衛力量）。

4. 社會概況，可將該區域之民族人口宗教治安衛生教育及人民生活等查明，分述如次。

丑、人口（可查明戶數人數男性成數壯丁成數等）。

寅、宗教（可查明當地人民對宗教信仰情形）。

卯、治安（可查明有無匪患及其他危害情形與當地自衛力量）。

辰、工價（可查明農工木工泥水工土方工等工資及要日用品及農業用重要物品之價格及供求情形）。

巳、度量衡（可查明當地習慣用制度及與市用制折合之比例）。

5. 荒地調查，應隨時填具調查表（格式可參考附表），並於調查完竣時，編輯調查報告，其係「重要荒區勘查」，並應附具下列附件之一部或全部，並得增加其他附件。

甲、荒地地形圖（顯示荒地之地形位置面積及原有河渠道路村鎮等情形）。

乙、荒地區域圖（顯示全荒地區域內各荒地之分佈各塊面積及原有交通水利村鎮等大概情形）。

丙、測候紀錄。

附註 荒地地形圖及荒地區域圖，如係實測，應註明比例，如該荒地尚未實測，得暫繪近似略圖，惟須在圖內註明。

6. 荒地調查之度量衡均用市制，必要時並得將他種單位用括弧表示之。

7. 荒地調查，可將該區域之地理氣候土壤水利地權等概況，可將該區域之地名境界經緯度主要山嶺供求情形）。

## 荒地普查用

票貼處	中華郵政明信片	農林部繁殖司
		南京大石橋
(一)編號——	凡一塊地（塊字意義，指連成一整片者而言。但距離半里以內之數塊地，得合併計算，作為一塊，惟須註明）編為一號。	省
(二)所有權——	指公有、私有，未詳者亦須註明。	
(三)地勢——	可分平原、傾斜、起伏、岡巒等。	
(四)土質——	可分沙土、壤土、粘土等。	
(五)水源——	須填明種類及良否與需要灌溉及其他水利工程。	縣政府寄
(六)宜於何種使用——	指宜充耕地抑林地抑牧地等而言，其不宜使用者，應註明原因，並說明宜種何種作物。	
(七)表內各欄，地位不敷時，得用另紙繕寫，連同此片一併加封付寄。		收

農林部編印  
(署)-1-36·9-1000

# 荒地調查用表第一種

第        頁

# 荒 地 勘 查 記 錄 表

荒地區域名稱：\_\_\_\_\_ 調查人：\_\_\_\_\_ (簽名蓋章)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表以每塊荒地本體為對象分別查填(二)編號欄凡同一荒地區域內之荒地編為一『字』凡連成一整片之一塊荒地編為一號(三)荒區四界不易填寫尤以邊區荒漠之地其有大樹或小廟或房基或磚石堆之處可定以為標識(四)荒地面積倘不能精測可酌用下列方法估測：1·繩測：用一定長度之繩量度荒地兩點間之距離而計算之2·步測：在荒地四周行走一次從步數及每步距離尺寸暨多邊形計積法計算面積行此法時調查者可先在一百公尺之間往復行走從步數計算每步之平均距離為估量之標準3·時測：先練習行進間每分鐘平均之確定距離然後依經過荒地之時間求得之此法在較大之荒地方適應用(五)所有權欄如不能查得確實人名時得填公有私有或未詳等字樣(六)荒蕪原因欄除填致荒之原因外並將係生荒抑熟荒與荒蕪年數填明(七)土壤粒構可填沙土粘土壤土沙壤土粘壤土等又心土情形填精粗或是礫石或土盤等(八)生長野生植物須填明種類及生長茂盛與否(九)水源須填明種類及良否與需要灌溉及其他水利工程(十)排水情形須填明出路及良否與須要排水工程(十一)表內空格備調查人需增加項目時填寫又表內各欄地位不敷時得另紙繕寫附粘表後(十二)另紙繪荒地略圖繪明荒地位置境界各荒地間距離及重要村莊城鎮山嶺江河湖沼及道路等項附粘表後

## 荒地勘查記錄表

第      頁

產地地區名稱：\_\_\_\_\_ 調查人：\_\_\_\_\_ (簽名蓋章)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農林部編印

(總)2-36.9-1000

荒地調查用表 第二種  
荒地區域概況調查表

第一頁第一面(本表共兩頁四面)

### (一) 土地概况

調查人：\_\_\_\_\_ (簽名蓋章) 調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荒地區域名稱：

說明：（一）本表以一個荒地區域為對象查填表列各欄中如有在荒地區域內無從調查者（例如在大片生荒區域並無租佃情形）得就該區域鄰近之熟地區域內調查惟須註明（二）境界填所調查區域之四至（三）地形可填係平原抑山巒抑起伏抑傾斜等（四）霜期填秋霜始期及春霜終期（五）雨量雨日均填全年總數雨季填月份氣溫可填最高最低及平均又關於氣候情形除填入本表外應徵集當地或附近之詳細測候記錄附訂表後以備參考（六）全區土壤大概情形可就土壤種類反應深度等抽樣查填大概（七）全區水利大概情形應附列預計需築之水利工程能附詳細計劃尤佳（八）表內空格備需增加調查項目時填寫又表內各欄如地位不敷時可另紙繕寫附粘表後

## (二) 農業概況

荒地區域概況調查表  
第一頁 第二面

調查人： (簽名蓋章)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農林部編印

(黎)-2-36.9-1000

### (三) 經濟概況

荒地區域概況調查表

荒地區域開荒調查表  
第三頁 第一面

蓋地區域名稱： 調查人： (簽名蓋章)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四) 社會概況及其他

荒地區域概況調查表  
第二頁

荒地區域名稱：

調查人：(簽名蓋章) 調查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民族類別及種族	處情形	人口	仰情形	治安	衛生	教育	活潑常情形
項別	數目	宗教	當無匪患情形	當地自衛力量	當地衛生情形	人知識程度	當地設施
戶數							
人總數							
男性約佔成數							
壯丁約佔成數							

見意之發開區域本於對人調查他

中央特種刑事法庭代電 檢字第二二一號  
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補登）  
全國各高等特種刑事法庭首席檢察官鑒查本庭本年九月份先後准各高等特種刑事法庭函呈通緝人犯陳安寧等四名，合行獎勵通緝書，希即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中央特種刑事法庭首席檢官何政酒西印附通緝書一冊

應通緝性年籍特職案通犯 罪應解呈請通備  
被告姓名年籍特職案通犯 罪應解呈請通備  
別齡貫徵業由理年月處所處所編機關考

陳安寧男四

商賣黃亡

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津路二等特高上海天

上海高

上海高